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簡字第65號

原告 美麗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世杰

原告 美杏投資經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孫世雄

原告 杏美投資經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孫世雄

原告 杏中經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世杰

上列四公司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

葛百鈴律師

黃胤欣律師

被告 勞動部

代表人 洪申翰

訴訟代理人 蔡志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工會法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所為112年度簡字第65號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

理 由

一、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

01 二、經查，本院受理112年度簡字第65號工會法事件，因認原告  
02 等公司前因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不服被告不當勞動行為  
03 裁決委員會111年10月21日110年勞裁字第45號裁決而對被告  
04 提起行政訴訟，由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549號審理中，考量  
05 上開案件係本件之先決問題，為避免裁判歧義，業經本院於  
06 112年12月4日裁定命於前開案件終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  
07 嗣前開案件於112年8月24日判決，兩造均不服而均提起上  
08 訴，業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14年5月29日112年度上字第728號  
09 判決確定在案，此有該判決書（本院卷第41-73頁、第123-1  
10 39頁）在卷足憑，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應  
11 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並續行訴訟，爰裁定如  
12 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14 法 官 黃子濇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17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19 書記官 余筑祐